

格式 2

退還匯款申請書

申請人：住
(即匯款人) 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代理人：住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(住家) (公司) (手機)

主旨：為申請退還匯款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因欲辦理(內請打✓)
- 民事提存款 刑事保證金 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
- 將款項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- ，以匯款方式先行匯入帳號「060040000031」；戶名「**橋頭地方法院匯款專戶**」，此有匯款收據正本可證，茲因(請扼要說明)

已無再行辦理之必要，為此請貴行准予退還該筆匯款。

- 二、請以開立臺灣銀行支票「匯款」方式存入_____帳戶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岡山分行

攜帶文件 (內請打✓)：

- 匯款收據正本。
- 匯款人印章及身分證正本。
- 匯款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公司：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。
- 團體：主管機關發給之團體證照及負責人身分證正本。
- 委任書。
-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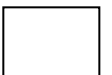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匯款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代理人：

(簽名蓋章)；核對本人無誤：



經辦

會計

經副襄理